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违规考生情况登记表

<table>
<tr><td>考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准考证号</td><td></td><td>考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考试科目</td><td></td><td>考试时间</td><td>年　月　日
（　点至　点）</td><td>考试种类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一、考试违纪认定
有下列行为之一，视为考试违纪。
☐ 1.不听劝阻，迟到超过 30 分钟强行进入考场的；
☐ 2.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；
☐ 3.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（含手机等通信工具）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☐ 4.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☐ 5.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☐ 6.未经监考人员同意相互借文具（包括计算器等）的；
☐ 7.擅自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）等带出考场的；
☐ 8.考试结束后，拖延交卷、继续答题或交卷后不及时离开考场的；
☐ 9.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。</td><td colspan="3">二、考试作弊认定
有下列行为之一，视为考试作弊。
☐ 1.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无视考场纪律，经第一次警告后仍不改正的；
☐ 2.传递纸条、书籍，交换草稿纸、答案或考卷的；
☐ 3.强拿他人试卷、草稿纸或其他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物品的；
☐ 4.答卷下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、讲义、复习提纲等物品的(无论看与否)；
☐ 5.利用文具盒、衣物、身体或其他方法夹带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资料的，或在衣服、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(无论看与否)；
☐ 6.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☐ 7.接听或使用无线通讯工具，携带并使用除允许带入的计算器及工具以外的电子产品的(若确认该产品不具备为考试提供信息的，亦视为扰乱考场秩序，监考人员有权停止其考试，令其退出考场)；
☐ 8.在交卷过程中，利用收卷间隙抄袭他人或互对答案的；
☐ 9.经监考人员认定其他作弊行为的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违规过程说明：</td></tr>
<tr><td>符合考试违纪第_____条行为；

符合考试作弊第_____条行为。

监考老师签字确认(两位)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考生签字确认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